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2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承诺到期履行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关于金投锦众及相关方承诺到期履行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金投锦众及其相关方承诺已于近日履行完毕。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

根据金投锦众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满一年后至满三年前（以下简称“原承诺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将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建设”）全部份额。届时，纠正刚先生将通过锦江集团和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金投锦众全部财产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纠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稳定。【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2019 年 5 月 5 日，原承诺期满，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延续持有其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

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投锦众全部优先级

合伙份额转让给金投建设，并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和2017年5月15日告知我公司予以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和2017年5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和《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自此，金投建设持有的金投锦众的合伙份额已全部转为优先级合伙份额。

2019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投锦众《关于增加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23日，该提案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收到公司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承诺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同意关于金投锦众回购承诺展期，金投建设延续持有在金投锦众的优先级合伙份额，锦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其中9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3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展期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金投锦众《合伙协议》的约定，闫正刚先生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造成变化。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锦江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后续将进行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闫正刚先生将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持有金投锦众的合伙份额，仍为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闫正刚先生对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将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一）金投锦众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承诺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

（二）钭正刚先生始终是金投锦众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金投锦众及相关方承诺到期履行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